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0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5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8,82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7,17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第3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原冲减资本公积的广告费、路演费等费用2,000,000.00元相应调入本年度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175,000.00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以及1,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贷款合同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33010120110009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	2,000	6个月	5.6%
330101201100049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	2,000	12个月	5.81%
8031120100010072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仁和支行	1,000	12个月	5.31%

截止到2011年3月17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5,000万元，贷款金额、财务费用支出较高。公司以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减少约212.94万元财务费用，从而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公司拟用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 关于使用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随着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业务持续成长，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自公司上市以来，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企业组织结构逐渐完善，员工人数的增加

导致人员工资费用，日常经营开支费用等增多，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为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准备部分流动资金支付营业成本中的各项支出。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使用该超募资金 1,5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84 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对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相关审议批准程序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归还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使用 1,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 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光大证券认为，南方泵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光大证券同意南方泵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6,500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